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3年6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模塑转债”公司将以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模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模塑转债”停止交易:2023年6月3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模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66,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模塑转债”到期兑付换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此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办法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转债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模塑转债”到期兑付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可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在转股期结束前9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模塑转债”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1日,根据规定“模塑转债”将于2023年5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5月29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模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模塑转债”将于2023年6月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模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429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翠霞女士、王翔先生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 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04  
2.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3.转股价格:7.24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1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交易从2023年4月14日起算,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66,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9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布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发布修正或不予修正转股价格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则公司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90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绍兴佳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悦”或“绍兴佳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4,210.92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绍兴佳悦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10,500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对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2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公司及孙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在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和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加并替换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本次,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需求,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向以下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履行决策程序:

序号	被担保人	2022年预计担保金额	总经理办公会调增/调减	2022年预计担保金额(调整后)
1	绍兴佳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2	上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000	5,000

注:上海天域生态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预计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于2023年2月16日已担保2,000万元担保额度供苏州天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孙公司绍兴佳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悦”)或“苏州佳悦”)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3,178,201.92元人民币,租期自预计16年起,公司为佳悦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绍兴佳悦将其0.8MW分布式光伏电站100%电费收益权质押给债权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域生态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佳悦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48、4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金融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购买及处置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交易的对方为苏州佳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债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佳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渊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兴村9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绍兴佳悦系2022年10月新设的控股孙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绍兴佳悦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域生态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出让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绍兴佳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物:0.8MW分布式光伏电站(由借款本金和利息组成)  
租期:租赁期:196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  
期满选择:租赁期满后,在承租人对付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承租人有权利按照条款约定的名义货价回购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佳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3,204,210.92元人民币(由借款本金、利息和名义货价组成)  
3.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及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决支付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无效、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金。如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租金(租赁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利息利息、迟延履行裁决支付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务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融资款项清偿  
1.融资款项清偿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公告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1.赎回授权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公告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1.赎回授权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自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授权安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了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95,5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6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履行的合理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绍兴佳悦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孙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67,132,400.2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71,500,268.2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6,630,22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2,791.22万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上诉期限内,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2年4月28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127,912,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7,942,015.19元,合计135,854,215.19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民初173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27,912,200.00元;及截止到2022年4月21日逾期付款

利息7,942,015.19元,合计人民币135,854,215.19元;  
2.被告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按罚息以127,912,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为标准,自2022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21,07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726,071.00元,原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股票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提名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平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知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百六十四、被提名人在